

贵州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编制贵州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目的及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贵州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全面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破解传统纸质招标模式存在的周期长、成本高、监管难、失误多等突出问题,推动我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数字化转型,进一步优化我省公路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我厅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了贵州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聚焦“三推广”(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广远程异地评标、推广预防围串标机制)和“两探索”(探索暗标评审、探索智能辅助评标),旨在为全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活动提供参考文本,构建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监管有力的电子招标投标新体系,保障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使用说明

招标人在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结合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实际建设情况，审慎评估适用性。对于电子交易平台当前功能尚无法实现的，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替代方案及应急措施。交通运输部出台公路养护项目标准招标文件前，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过渡期安排

当前省及市（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功能尚不完善，部分电子招标环节功能可能无法实现。在系统功能完备前，招标人使用示范文本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评标基准价确定

采用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应规定至少三种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开标时，原则上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随机抽取确定具体的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若平台在线随机抽取功能未上线或不支持，建议招标人直接选用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提供的“方法二”、“方法三”或“方法四”之一，以增强随机性，加大围串标成本。

（二）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原则上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进行，若平台不支持在线澄清，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具体的澄清方式，并确保其符合平台相关规定或要求。

（三）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原则上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平台不支持在线通知，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具体的通知方式，并确保其符合平台相关规定或要求。